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I)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II) 變更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李清華先生（「李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清華先生，現年 55 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出任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出任中國太平保險共享服務中心總經理。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出任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出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首席代表。李先生亦曾為國家繭絲綢協調小組處長及國家經貿委外經司副處長。李先生擁有北京理工大學自動控制學士學位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有關其委任之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李先生重新任命後，彼有權獲得每月 15,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有權收取經由董事會（或倘獲授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酌情支付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之各財政年度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已確認彼(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下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iii) 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v) 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權益須根據證券條例第 XV 部作出披露（香港法例第 571 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予披露，且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及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調任事宜董事會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布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終止出任於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授權代表將改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出任。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黃少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清華先生、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